

以违法来普法,正是典型的法为权用

不怕权力不懂法 就怕法盲来普法 11月8日 华西都市报 吴龙贵

华西都市报一评

这是一个小学生就应该具备的法律常识:任何人在未经审判之前都不得认定为有罪。诸如游街示众、公捕大会乃至让站街女下跪之类的权力违法行为在现实中屡见不鲜,通常官方解释是,在特定情势下,打击犯罪的需要。嘴上虽还强硬,内心其实已经露怯,字里行间多多少少都还透着一丝对法律的敬畏。相比之下,汉滨区的相关部门就显得生猛多了,明明是违法行为,却指鹿为马地称是“起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作用”,不知道,这到底普法的是什么法。

以前人们常说,流氓本身不可怕,就怕流氓有文化。现在我要说,不怕权力不懂法,就怕法盲来普法。不懂法会导致权力乱作为,但这只是对法律的一种消解,至少基本的法律秩序还在,而法盲普法,等于是颠倒黑白,直接用权力取代了法律,

前者只是弄脏了水质,而后者则是污染了水源。

当地政府抛出的“普法”论,与其说是一种自辩,不如说是一种权力恐吓,它以一种“我是法盲我怕谁”的蛮横姿态刻意营造出一种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氛围。

“法盲普法”,不是一个冷笑话,而是一些地方权力生态持续恶化的一个极端再现。事实上,在任何一个权利被压制的地方,都有一套与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权力规则的存在,它可以是任何一个有利于特殊阶层的名目,唯独不是法律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以示众的方式公开拘捕17位村民,我在上一周的评论中当即指出“这是一起极为恶劣的反法治事件”“是大面积侵犯人权的行为”。没想到,面对媒体指责,该地方却向舆论挑战。在给媒体的“情况通报”中宣称“在非正常时期采取非常

措施,对暴力犯罪、严重刑事犯罪以及造成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,通过公开曝光的形式震慑犯罪,教育群众,及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,社会效果明显,起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作用。”这句话看起来满口法律,但无一字不和法治对着干。既非战争,又非灾害,哪里来的非常时期?你说非常就非常,正如你说非法就非法?这17位无辜公民,到现在也未通过司法审判,但却先由行政“私设法庭”,公开庭审。就从这份“情况通报”来看,司法没有说话之前,你有什么资格张口就是“暴力犯罪”。说自己无权说的话,做自己无权做的事,分明是对司法权的僭越,还说这是普法。法,原本是保障权利的,但在此一事件上,却成了对民众权利的镇压。看来,安康官员们的法不过是权力手中的工具,和现代法治的法,南辕北辙。如果不能抑制类似安康的法为权用,那么,我们都是那17位村民。

最有效的监督 从来不需要花钱

今年上半年,湖北省安陆市为推进警方规范化建设,引进“第三方监督”机制,出资8万元请调查公司,对该局全体民警执法办案等进行监督。调查公司人员通过明察暗访、秘密录音录像、匿名电话查询等方式,对该局上至局长政委,下至普通民警进行监督。

(11月9日《河南商报》)

要监督警察何须花钱 11月10日 华西都市报 傅万夫

华西都市报一评

我不得不怀疑这种监督的真实性,尽管他们口口声声说,这种监管范围上到局长政委,下到普通警察,一个不漏。可一个受该局聘请的调查公司,敢去监督领导吗?谁跟你签的合同,谁找你来调查的,谁是你真正的雇主?因为有利关系在其中纠缠着,他们的调查是否公正和客观,难免令人怀疑。

事实也确实如此,在第一期评估报告里,最终公布出来的不是哪个警察没穿警服,就是上班时间吃东西了,或者违规使用警车之类鸡毛蒜皮的小事。而那些类似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公正,是否有违规举动等公众关心的问题,连个影子都没有。闹了半天,花8万块钱请来的调查公司,干的还是内部纪检部门的活儿,这又让人怀疑了,该局这是对内部纪检部门的工作不满意呢,还是钱太多烧的?

公众为什么呼唤第三方监督?因为很多时候,内部监督无法监督出一些关系到内部利益等方面的核心问题,执法公正性、专业性以及权威性等方面的内容。

事实上,真正的第三方监督根本就不需要花钱。眼下,公众渴望享受监督权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,很多人愿意免费去行使监督权,而且绝对要比调查公司更客观,更能发现内部存在的问题。可他们不用,或者说,不敢用?

现代快报再评

用8万元请来的监督是否可靠?湖北安陆市公安局请某调查公司监督自己,并美其名曰这是引进“第三方监督”。报道甫出,舆论一片嘲笑。说它作秀,一点不过。不过它过足了表演瘾,却要纳税人为之埋单。据报道:该市公安局政委对记者说,从5月运作以来,收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。我只想问该政委一句,这家调查公司能否调查你。警方不是不需要监督,但,请来的监督不是监督,受人钱财,替人消灭,监督一事又岂能指望收费的调查公司。我不知道什么叫“第三方监督”,我却知道最有效的监督来自“第四方力量”——这就是新闻记者,而且它还是免费的。在立法、行政和司法这三种权力之外,还有一种类似权力的力量,它专门盯着权力,哪里有风吹草动,哪里就有它的身影。这三种权力拿它没法,所以它被称为与之相并的“第四方力量”。记者便是这种力量的体现。如果真正要监督,我们需要的,肯定不是什么收费公司,而是记者代表的第四方力量。

任何意义上的示众都是违法

“示众”何以阴魂不散理直气壮 11月9日 新京报 丁大帆

新京报一评

显然,富平方面十分理直气壮,但这理在哪里,壮自何来呢?

富平县认为,乔转丽、段定梅的上访确属无理访、违法访,两人被“示众”也是合法的。富平县的依据是有关部门的一份通知,其中明确提出:“对经过法制教育和批评劝导,仍然违法闹访,到重点地区进行非正常访,或采取极端方式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严肃处理。”

这个文件中有两个关键点:一是针对“违法”闹访,以及采取“极端方式”上访造成“严重后果”的;二是对违法闹访,要“依法”严肃处理。

那么两个访民“违法”了吗?富平有关部门依据是陕西省2009年印发的有关通知。众所周知,法无明文不定罪,省级司法机关的通知当然不是违“法”的依据。再者,两个女

访民被民警架着胳膊,在广场上面对着黑压压的人群“公开处理”。这不是示众是什么?

游街示众在个别地区还是阴魂不散,究其原因,还在于权大于法。就在昨天,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,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严格公正文明执法,规范行政行为。但愿“示众”早日绝迹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又是示众,又是陕西。陕西富平警方将两位被遣返的女性上访者押往广场,公开处理,在性质上和陕西安康毫无二致。但,该县认为,媒体报道失实,理由之一,“广场上没有一万人,顶多几百人。”三人为众,何须上万。这里不是数量问题,而是问题的性质。该县认为是报道“改变了事情性质,造成恶劣影响”。影响当然恶劣,但为恶者显然不是记者(哪

怕报道有偏差),而是让那两位妇女示众的权力。任何意义上的示众都是违法,因为它公然贬损被示众者的人格尊严,践踏其名譽。因此,示众的性质,从法律上看,是一种侮辱罪(见刑法第246条)。安康的17名公民和这里的两位妇女,如果有律师帮助,何妨诉诸法律(哪怕它是打不赢的官司)。

至于富平官方称,此一举动是县里“集体研究的结果”,那么,面对这一结果,我们只能说,这是集体违法。另外,富平官方提供的两位妇女被公开处理的理由更是不靠谱,因为这两人的上访“属无理访、违法访”。前者且不论,“违法上访”则是一个人为的罪名,根本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。请问,上访违反了刑法哪一条,请富平官方具体指出。否则你就是捏造罪名,用以打压公民正当的请愿权利。须知,世无“违法上访”,只有违法禁止上访。

法律工具主义是依法行政的天敌

依法行政是政府公信力的生命线 11月10日 人民日报 范正伟

人民日报一评

我们经常可以听到一些干部感叹:在某些情况下,“人们不愿相信政府一方的说法,哪怕是这种说法合情合理”。对于政府公信力所面临的这种挑战,一则新闻或许能揭示原因:前不久,在补偿纠纷案件中,重庆一工业园区管委会竟发函“警告”法院不要“一意孤行”。

如果某些地方政府任意妄为、违法行政,如何期望自己能廉正生威、取信于民?倘若某些干部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搁置法律,又怎能指望老百姓相信法律、选择法律?

依法行政是政府公信力的生命线。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下运行,人们就会产生公正感、安全感;反之,如果行政权力不受法律约束,政府公信力就会遭到蚕食削弱。在贵州瓮安事件后,当地总结事件深层原因是在开矿、拆迁安置的时候,民众的利益受侵犯,而一些干部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手法粗暴,处置失机,失去百姓信任。

政府公信力是政府执行力的前提。任何政府决策,如果得到人们高度认同,推行起来就会获得支持,反之就很难推进。现实中,一些地方往往将依法行政视为发展羁绊。要么抛开法律,比如某县领导曾公开宣称:“如果样样都依法,我们就会一事无成”;要么漠视程序,比如对项目审批,经常“先上车后买票”。如此举动无异于饮鸩止渴:没有规矩,谈何发展?

在现代社会的复杂性、多元性环境下,常常会导致政府治理难度的增加,易于引发政府的信任危机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政府越要依法行政。政府任何时候都必须意识到:没有公信力一切都无从谈起,而要树立公信力,必须从依法行政做起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2004年国务院发布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,日前又发布了《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。几年下来,各地政府能够真正做到依法行

政,也就不会有这个“意见”出台。鉴于政府权力屡见不鲜地违法行政,“意见”就一定要落实到政府用权的实践中。一定要让那些滥权的官员付出代价,权力或许还会有点忌惮。

比如发生在陕西的两起事件,最低程度,也要由两地行政首长出面公开检讨、向受害人道歉、赔偿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这两起示众都是权力违法行政,就它已经造成全国范围内的恶劣影响而言,完全可以援引该“意见”第22条:“导致一个地区、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。”如果没有对违法权力的严厉惩治,“意见”永远只是意见。当然,“意见”也提到要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,但,这一点实在让人难以乐观。宜黄事件后,一位官员匿名投书,宣称“依法行政是必须的,但一切机械照搬法律,同样会犯本本主义的错误。法律并非一用就灵……”在该官员眼里,法律不是权力必须遵守的,而是拿来用的。这种法律工具主义的潜意识,不幸在权力那里极为普遍。

11月2日,陕西安康市汉滨区委、区政府召开公开处理大会,宣布拘留17名“阻挠重点工程建设”的村民。这种“漠视人权与相关司法规定”的做法遭到舆论的广泛质疑。近日,陕西安康市汉滨区委宣传部公布一份“情况通报”,辩称:“在非正常时期采取非常措施,起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作用。”

(11月7日《东方早报》)

陕西渭南市富平县两位女农民因进京上访,被警察架着胳膊在广场上接受“公开处理”。11月8日,《新京报》报道了这起“示众案”。当天,富平县有关部门就发出澄清公告,认为报道歪曲了事实。

日前,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,指出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将依法行政与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结合起来,这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、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今天,耐人寻味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邵建

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,专栏作家